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2期(总第761期)

2026年第1、2期
(总第761期)

目 录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31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志(2001—2025)》编修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培育研发型企业 推进研发产业化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35)

部门文件选登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和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的通知 (44)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2期(总第761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331 号

《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熊征宇

2026 年 1 月 9 日

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方便社会公众使用,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厕所(以下简称公厕),是指在公共场所独立设置或者附属其他建筑物设置,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主要包括:

(一)环卫公厕,是指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投资建设,或者由相关单位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后移交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维护的公厕。

(二)社会公厕,是指在旅游景区(景点)、公共文化场所、城市绿地、公共体育场馆、轨道交通车站、商业街区、大型停车场、加油(气)站、充电站、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由产权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和维护管理的公厕。

第四条 公厕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分类管理、功能完善、安全卫生、便民实用、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公厕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公厕管理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全市公厕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是领导本辖区公厕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协调解决公厕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公厕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厕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环卫公厕的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以及辖区内社会公厕的监督管理。

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园林林业、体育、水务、商务、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社会公厕管理有关工作,督促指导维护管理责任人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协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做好社会公厕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厕建设、维护的资金投入,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区人民政府、产权单位、经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企业认领、投放商业广告、增设商业服务点等方式,鼓励社会主体参与投资建设和维护公厕。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常住人口密度、流动人口规模以及公共场所的实际需求,将公厕设置纳入本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公厕设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衔接。

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城市道路两侧公厕的建设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每三年对公厕设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城市发展和公众需求变化,及时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公厕规划管控、用地保障工作,配合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做好规划评估工作。

第十条 下列区域和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公厕:

- (一) 主要交通干道两侧;
- (二) 旅游景区(景点)、公共文化场所、城市绿地、公共广场、公共体育场馆、商业街区、大型停车场、医院;
- (三) 公交首末站、轨道交通车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客运码头、机场;
- (四) 商场、加油(气)站、充电站、会展场所、商品交易市场等商业服务场所;
- (五) 农贸市场、工业园区、住宅小区;
- (六) 其他按照规定应当设置公厕的场所。

公厕可以与垃圾收集转运站、环卫工人休息点、社区服务中心等市政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复合建设,打造城市驿站综合服务体。

第十一条 公厕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新建公厕应当达到或者高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公厕二类标准。繁华商业街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大型公共绿地、大型商场、展览馆、大型体育场馆、综合型商业大楼等环境要求较高区域的新建公厕,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城市公厕一类标准。

第十二条 城市更新、新区开发及其他公共场所建设工程,按照规定应当配套建设公厕的,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规划设计条件中予以明确。

建设工程的配套公厕由建设单位设置,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对于分期、分区域建设的项目,应当在满足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的前提下,结合工程实际条件科学安排建设时序。

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参加配套公厕竣工验收,公厕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设置公厕的场所未设置公厕,或者原有公厕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产权单位、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进行补建、改建或者改造。

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改造的,产权单位、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整体建筑改造时同步对公厕升级改造。

第十四条 应急避难场所应当预留应急公厕用水、用电、排污管接驳口,做好活动式

公厕以及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

举办大型商业、文化、体育、教育、公益等活动时,活动场所现有公厕不能满足社会公众如厕需求的,举办单位应当设置活动式公厕,按照标准做好保洁服务,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撤除、恢复原状。

建筑工地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人员生活聚居区内设置临时厕所,按照标准定期做好保洁服务,并在工程完工后及时撤除、恢复原状。

第十五条 公厕应当配齐照明、通风、洗手、给排水、病媒生物防制、管理间、工具间等基础设施,附近主要路口或者通道应当设置标有公厕标志、方向和距离的指示牌。

公厕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应当注重人性化,充分考虑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孕妇、营运车辆驾驶员等人群使用需求,按照规定设置轮椅坡道、扶手抓杆、无障碍厕位等无障碍设施,在周边具备条件的位置划定如厕临时停车区域。公厕设计应当合理设置男女厕位比例,人流聚集场所的公厕适当提高女性厕位数量。环卫公厕应当免费提供厕纸、洗手液,鼓励社会公厕免费提供厕纸、洗手液。

公厕建设应当优先采用生态环保、节能节水的新材料,有序推广装配式公厕建设。鼓励应用灭菌、消毒、除臭等新技术,配置环境监测、异味控制、智能照明、应急求助等智慧管理系统和智能设备。

公厕设计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鼓励在外观设计、空间结构上融入艺术创意,体现城市文化,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六条 公厕应当实行粪便无害化处理。

排水管网已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粪便污水可以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管网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公厕应当按照现行建设标准设置粪便储存或者处理设施,对粪便污水进行规范处置。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公厕,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公厕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拆一还一的要求事先提出公厕还建方案,将还建公厕在拆迁区域后续规划设计中予以明确,并报所在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拆除。

公厕拆迁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置前往就近公厕的指引或者设置活动式公厕。

第十八条 供水、供电单位应当保障公厕水电供应基本需求,不得擅自停止水电供应,影响公厕正常使用。

在公厕周边进行建设施工,对公厕的供水、供电和排水设施可能造成损害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第三章 维护使用

第十九条 公厕的维护管理工作实行责任人制度。维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 (一) 环卫公厕,由所在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确定的维护单位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人;
- (二) 社会公厕,由所在场所的产权单位、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人;
- (三) 维护管理责任不明的公厕,由所在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协商确定维护管理责任人。

维护管理责任人可以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承担公厕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公厕维护管理标准。公厕的日常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通风、照明良好,无明显臭味,无蚊蝇;
- (二) 门窗、墙壁、天花板、厕位隔断板、建筑物外墙无积尘、蛛网、污渍、污物、锈蚀、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地面无垃圾、积水、杂物;
- (三) 便器无垃圾、水锈、污垢,无污物残留,无管道堵塞,洗手台内无杂物,无积水漫溢;
- (四) 设施设备外观干净整洁、功能完好,无部件缺失、破损、松脱、锈蚀;
- (五) 公共厕所出入口周边无垃圾、污水、污物、杂草、废土;
- (六) 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无垃圾、粪迹、污水,无恶臭、蝇蛆,无堵塞漫溢;
- (七) 按照规定标准,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厕标识牌、信息公示牌;
- (八) 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公厕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安全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和个人隐私:

- (一) 开展厕内清扫保洁、设施维修保养作业时,在醒目位置放置安全警示牌;保洁员进入异性厕间作业时,应当事先确定无人使用,并在入口处放置相关提示牌;
- (二) 定期开展化粪池清掏作业,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三) 配备必要消防器材,禁止私拉乱接管线、使用明火以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四)规范劳动防护用品以及消毒、消杀、清洁药剂配备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厕应当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公厕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开放,不得随意停用。有固定开放、运营时间的场所,其配套公厕开放时间应当与该场所运营时间一致。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公示停用期限,采取必要修复措施,及时恢复公厕使用。除水、电等设施故障外,应当在24小时内恢复使用。

存在夜间如厕需求的环卫公厕,应当提供24小时开放服务或者设置24小时男女通用厕间。

第二十三条 鼓励临街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酒店、宾馆、餐馆、茶馆、咖啡馆、网吧等经营性场所和公共写字楼等单位内部厕所免费对外开放,张贴对外开放标识,做好维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厕使用者应当遵守公厕管理规定,文明使用公厕、维护环境卫生、爱护设施设备,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 (二)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 (三)在便器外便溺;
- (四)盗窃、破坏公厕服务用品和设施设备;
- (五)其他影响公厕正常使用的不文明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公厕信息普查,建立全市统一公厕信息数据库。市相关部门应当将其管理范围内社会公厕信息与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接共享,确保公厕信息准确真实。公厕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配合做好公厕信息的更新维护。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优化线上导厕服务,通过搜索引擎、地图导航等互联网服务平台,方便公众实时获取公厕准确信息。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卫生保洁、设施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督促维护管理责任人及时纠正。

公共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公厕维护管理责任人提高保洁质量和效率,针对水电中断、管道漫溢、人流量激增等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和处置。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厕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及时调查相关举

报投诉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反馈处理结果。市、区相关部门和公厕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开展公厕举报投诉事项的调查处理,落实处理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厕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2010年6月11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公布的《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13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建设 青年发展型城市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武汉市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0日

武汉市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推动青年成长与城市发展相互促进,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围绕青年友好型省份建设,紧扣“武汉对青年更友好、青年在武汉更有为”目标,丰富“可亲城市”青年友好政策,搭建“青年有为”建功舞台,营造“近悦远来”青年发展生态,打

造青年领航逐梦之城、科创优选之城、安居宜业之城、乐享潮流之城、生活理想之城、奋进出彩之城,组织动员全市青年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努力在全省支点建设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贡献青春力量,加快建设具有武汉标识度的青年发展型城市。

到2027年,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得到广泛认同,青年工作机制不断健全,青年发展政策集成性有效增强。新增留汉来汉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规模达100万人左右,新增青年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青年创新创业信贷融资规模达100亿元,保障性租赁住房达27万套(间),青年喜爱的网红打卡地达100个,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青年发展型城市标杆。

二、重点任务

(一) 打造青年领航逐梦之城

1. 强化青年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构建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持续完善“大思政课”体系建设,深化“同上一堂思政课”“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品牌,组建“青声红语”等青年宣讲队,大力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开展“建设支点、当好龙头”系列形势政策教育,厚植青年爱党爱国情怀。

2. 提升青年精神素养。挖掘长江文化、知音文化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排彰显汉派文化特质、具有浓郁城市风韵的艺术精品。建设世界一流的“博物馆之城”,擦亮“文学汉军”、戏曲“大码头”等汉派文化品牌,办好“书香武汉·全民读书月”等活动。深化青年好网民培育,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3. 选树青年先进典型。开展“新时代英雄城市人物谱系”建设、青年五四奖章评选等活动,选树一批青年认可、贡献突出、作风优良的青年代表。实施“千媒万屏”公益传播计划,讲好青年先进事迹,宣传新时代青年奋斗身影,汇聚青春正能量。

(二) 打造青年科创优选之城

4. 营造青年创新创业生态。擦亮“楚材聚汉、共建支点”品牌,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在武汉加速集聚。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学院、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青创园等平台,为初创企业梯度配置“一张桌、一间房、一层楼”的办公空间。打造环大学创新发展示范带,实施青年创新创业项目“青苗计划”,加强初创企业培育。开放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领域应用场景,加大对青年创业企业创新产品支持力度。推进市场准入“极简审批”,强化“创业贷”“青创贷”等金融服务。到2027年,新增市级及以上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各30家,开展青年创业培训30万人次以上。

5. 助力青年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中心,每年遴选300个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扶持资金。鼓励投资赛事获奖项目,对“创客中

国”“创青春”“英雄杯”等高规格赛事中获奖青年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免除专家评审、尽职调查流程。开展青年人才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对接活动,遴选优质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设立 20 亿元市级创业投资类基金,开展“校校有基金”探索,引导社会资本支持青年创业早期项目。到 2027 年,征集入库项目 2000 个,高校在汉转化科技成果 10000 项。

6. 强化青年科技人才引育。优化武汉英才计划,青年人才比例逐步提升到 70%。举办“青春武汉、约你同行”百万学子行、“海外名校菁英学子武汉行”等活动,引导海内外青年选择武汉。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建设科研项目辅助研究、技术经理人等专业队伍。开展“院士专家进校园”科普教育,提升青年科技创新意识。实施“博士服务团”助企计划,促进青年人才交流合作。到 2027 年,面向海内外遴选支持 1200 名左右武汉英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引进集聚 10000 名以上优秀青年人才。

(三) 打造青年安居宜业之城

7. 强化青年城市安居保障。提档升级“武汉青年人才之家”,为来汉创业就业青年提供最长 15 天免费住宿。多渠道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落实租金优惠、房租减免等政策。探索“先租后售”创新模式,鼓励各区对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青年人才给予购房补贴。推进公积金直付租金。用好“安居链”信息化平台,构建“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全链条住房供应体系。实施“青年就要这 young 住”项目,推进青年社区建设,让青年留得下、住得好。

8. 促进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建成市级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每年举办“就在武汉”“展翅计划”等招聘活动 500 场,筹集就业岗位 50 万个。扩大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规模,每年发布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实践岗位 1 万个。实施青年技能培训计划,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残疾青年、青年退役军人等就业帮扶。支持就业困难青年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9. 优化青年教育服务供给。实施“新建学校快速优质成长计划”,新改扩建一批中小学,加快普通高中领航学校、特色学校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在汉高校“双一流”建设。到 2027 年,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5%以上,中心城区优质义务教育学校在新城区人口和产业“双集中”区域设立集团分校 30 所、提供优质学位 3.5 万个。

(四) 打造青年乐享潮流之城

10. 构建城市年轻态场景。将涉及青年发展的教育、医疗等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建设“一场两馆一园”等青年运动场馆。组织青年参与“五改四好”城市更新,打造更多适青化空间。精细运营汉口历史风貌区等片区,打造文化驿站、城市书房等青年主题空间。举办“武汉之夏”“青春知音”等活动,打造青年身边的文娱场景。

11. 激发“青年+”消费活力。聚焦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夜间经济等,培育策展型、融合型、社交型的消费新业态,积极打造城市首发空间,每年引进各类首店 200 家以上,建设汉口里、昙华林等 13 个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实施咖啡、茶饮网店增量行动,每年开展示范性青年消费活动 100 场。做强“夜上黄鹤楼”“知音号”等文旅品牌,培育“漫游武汉”“赛博武汉”等特色产品。到 2027 年,新增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 15 个,打造青年喜爱的网红打卡地 100 个。

12. 培育青春经济新动能。激发青年经济创造力和文化创新力,实施“青春小店青禾计划”,加强青年文化创意人才扶持,支持创立“汉派”文化品牌,策划音乐、话剧、赛事等互动式、沉浸式文娱活动,推动将青春流量转化为经济增量。推进“学子聚汉”工程,深化“青年夜校”服务,实施“我是城市推荐官”等城市表白计划。挖掘大学生家庭消费潜力,重点在开学季、节假日推出“家庭游”“周末游”“赏花游”产品,提供景区门票、住宿等优惠。

(五) 打造青年生活理想之城

13. 强化青年生活保障。开展“e 鹊桥”“小团缘”“缘定江城、爱在武汉”等联谊活动,打造以青年需求为导向的个性化婚恋服务场景。建设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托幼一体化机构等功能性设施,实施“青少年寒暑假爱心托管班”等项目,纾解托育难题。青年可凭高校毕业证书先落户再就业,对来汉就业创业的外籍和港澳台青年提供便捷服务。强化数字化平台建设,增设“i 武汉”青年服务应用场景,更好满足青年发展需要。

14. 促进青年身心健康发展。新改扩建一批体育公园、社区体育中心等,推进体育设施进公园。关注预防青年亚健康,提升青年健康素养水平。按照规定落实青年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待遇。发挥 12356 心理援助热线、12355 青少年服务台等危机干预作用,开展心理知识普及、职场解压等公益活动。常态化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增强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养成自觉守法的行为习惯。

15. 拓展青年参政议事渠道。推荐优秀青年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围绕青年“急难愁盼”开展调研、提出建议。发挥青联、学联等组织枢纽作用,用好“青年观察团”“青年议事会”等平台,支持青年为城市发展建言献策。鼓励社会组织参与青年服务项目的竞争,培育热心青年发展事业的公益智库。

16. 搭建城市温暖港湾。坚持党建带团建,推进新兴领域团的建设“两个覆盖”,深化发展团员、推优入党等。实施“暖蜂行动”“户外工作者驿站”等项目,面向新兴青年提供职业提升、文体娱乐等服务。关心关爱创业失败青年,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社会救助等保障措施;对有再创业意愿的,通过提供创业指导、公益工位等帮扶政策,帮助青年重树信心、再创新业。

(六) 打造青年奋进出彩之城

17. 组织青年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做强擦亮“队、号、手、岗、赛”等品牌,动员青年在科技攻关、公共应急等任务中攻坚克难。举办“武汉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支持企业面向青年开展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技能提升培训,引导青年在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中争当排头兵。

18. 组织青年扎根乡村振兴第一线。依托高素质农民、乡村振兴运营官等培育项目,提升返乡入乡青年就业创业能力。实施“大学生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组织青年参与“江城百臻”农产品推介,支持青年返乡创办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现代农业领域青年人才评定,畅通乡村一线职称评审渠道。

19. 组织青年奔赴社会治理最前沿。动员青年志愿者、青少年事务社工、高校大学生等主动向社区报到,参与文化教育、扶老助困等事务。支持青年参与“武汉生态环保高校行”“河湖净滩”等志愿服务,助力长江高水平保护。开展“武汉以我为荣”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增强青年城市主人翁意识。

20. 组织青年融入区域协调发展大舞台。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推进与长江中游城市群深化青年合作交流,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地区青年协同联动发展。举办“千岗迎台青”专场招聘,发挥汉港澳青年交流驿站和国情教育基地作用,促进港澳台青年融入武汉。组织青年企业家参与“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交流,积极承办世界青年交往活动。

三、工作保障

建立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工作机制,依托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同各区各单位研究调度青年发展事务。鼓励各区各单位结合区域特色和自身职能,出台青年发展普惠性政策,推出青年民生实项目。制定青年发展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监测和评估。坚持边探索边总结,推广特色亮点和典型做法。

附件: 1. 武汉市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任务分工清单

2. 武汉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监测指标体系(2025—2027年)

附件 1

武汉市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任务分工清单

类别	任务	责任单位
打造青年 领航逐梦之城	1. 强化青年理论武装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委党校、团市委
	2. 提升青年精神素养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 团市委、市文联
	3. 选树青年先进典型	市委宣传部、团市委
打造青年 科创优选之城	4. 营造青年创新创业生态	市科创局、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 团市委, 各区(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 下同)
	5. 助力青年科技成果转化	市科创局、市委金融办、市人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团市委, 武汉投控集团、武汉金控集团, 各区
	6. 强化青年科技人才引育	市人才工作局、市科创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团市委、市科协
打造青年 安居宜业之城	7. 强化青年城市安居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才工作局、市财政局, 武汉公积金中心、团市委, 武汉城建集团、武汉城投集团, 各区
	8. 促进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	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团市委、市残联
	9. 优化青年教育服务供给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各区

类别	任务	责任单位
打造青年 乐享潮流之城	10. 构建城市年轻态场景	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团市委,武汉文旅集团,各区
	11. 激发“青年+”消费活力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各区
	12. 培育青春经济新动能	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团市委
打造青年 生活理想之城	13. 强化青年生活保障	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数据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
	14. 促进青年身心健康发展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园林林业局、市医保局,团市委,各区
	15. 拓展青年参政议事渠道	团市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
	16. 搭建城市温暖港湾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
打造青年 奋进出彩之城	17. 组织青年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	团市委,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总工会
	18. 组织青年扎根乡村振兴第一线	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
	19. 组织青年奔赴社会治理最前沿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
	20. 组织青年融入区域协调发展大舞台	市委统战部、市委外办、市民宗委、市投资促进局,团市委,市贸促会,各区

附件 2

武汉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监测指标体系 (2025—2027 年)

重点领域	序号	建设要求		单位	目标值			牵头单位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打造青年领航逐梦之城	1	向青年提供高品质、公益性文化艺术服务活动场次	年均	场次	1000	1000	1000	市文旅局、团市委
	2	创作青年文化产品数量	年均	部(套)	170	170	170	市文旅局、团市委
	3	青年理论宣讲活动场次	年均	场次	100	100	100	市委党校、团市委
打造青年科创优选之城	4	新增市级及以上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年均	家	10	10	10	市人社局
	5	新增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数量	年均	家	—	15	15	市科创局
	6	新增青年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累计	家	200	500	1000	市科创局
	7	青年创新创业信贷融资规模	累计	亿元	60	80	100	市人社局、团市委、市委金融办
	8	高校在汉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累计	项	3000	6000	10000	市科创局
	9	新增留汉来汉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	累计	万人	—	—	100左右	市人社局

重点领域	序号	建设要求		单位	目标值			牵头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打造青年安居宜业之城	10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累计	万套(间)	17	22	2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发布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实践岗位数量	年均	万个	1	1	1	市人社局
	12	筹集就业岗位数量	年均	万个	50	50	50	市人社局
	1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累计	%	87以上	89以上	92以上	市教育局
	14	义务教育巩固率	年均	%	99以上	99以上	99以上	
	15	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	年均	%	93.2	93.6	94.0	
	16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年均	%	73以上	73以上	73以上	
打造青年乐享潮流之城	17	建设青年发展型场景数量	累计	个	30	60	100	团市委
	18	青年喜爱的网红打卡地数量	累计	个	30	60	100	市文旅局
打造青年生活理想之城	19	青少年寒暑假爱心托管班数量	年均	个	500	500	500	团市委
	20	青少年体质达标率	年均	%	93	93	93	市教育局
	21	建设街道(乡镇)社区体育中心(广场)数量	年均	个	30	30	30	市体育局
打造青年奋进出彩之城	22	组建科技创新青年突击队数量	年均	个	100	100	100	团市委
	23	“大学生助力乡村振兴”项目数量	年均	个	30	30	30	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
	24	青年志愿者服务总时长	年均	万小时	100	100	100	团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13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志 (2001—2025)》编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武汉市志(2001—2025)〉编修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6日

《武汉市志(2001—2025)》编修工作方案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及《湖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的要求,“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2025年1月,武汉入选全国第三轮地方志书编修试点。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按时高质量完成第三轮地方志书编修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编修出版《武汉市志(2001—2025)》。坚持求真存实,全面、系统、客观记述2001—2025年间武汉市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领域的历史与现状,规划16卷本(每卷独立出版),约1500万字。原则上全志时间断限承接前志下限从2001年

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必要时可适当上溯下延)。16卷分志编修工作于2025年全面启动,整体推进,逐年有序出版,2035年全部完成。

(二)数字化加工出版《武汉市志(2001—2025)》。该项工作2040年完成。

(三)制作发布影像志。以《武汉市志(2001—2025)》为基础,从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人物等角度选题制作发布影像志50集(每集3—5分钟),逐年发布,2040年完成。

各区(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下同)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同步做好区志编纂工作,2035年完成。

二、工作步骤

(一)动员筹备阶段(2025年1月—12月)。规划设计全志总篇目大纲并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并完善编修工作方案;召开全市动员大会,全面部署第三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各承编单位组建修志工作机制。

(二)资料搜集阶段(2026年1月—7月)。组织修志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各承编单位根据任务分工细化完善篇目大纲;依据篇目大纲进行资料搜集、整理、鉴别、筛选、分类。

(三)编纂初稿阶段(2026年8月—2028年12月)。各承编单位在完成初步资料搜集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篇目大纲,并开始撰写初稿;完成初稿撰写后召开初稿评审会,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形成送审稿。

(四)总纂出版阶段(2029年1月—2035年12月)。市地方志办组织进行总纂,每卷分志完成总纂后分别报编委会、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通过审核后依次出版。

(五)数字化出版和影像志制作发布阶段(2036年1月—2040年12月)。市地方志办组织数字化加工出版《武汉市志(2001—2025)》,制作影像志,分批报编委会审核发布。

三、责任分工

(一)编委会。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作为《武汉市志(2001—2025)》著作权人,领导市志编修工作,对市志进行终审。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编委会主任,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和武汉警备区主要领导任副主任,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为阶段性工作机制,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范围,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编委会聘请一批具有长期领导工作经验和较高文字水平的专家学者为特邀编审,担任二审工作。

(二)市地方志办。市地方志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武汉市志(2001—2025)》编修、数字化、影像志等工作。包括拟定市志篇目大纲;组织各承编单位进行业务培训,提供专业指导;对报送的志稿组织复审,进行总纂、统稿;负责各分志报送终审和出版;负责各分志

数字化加工出版;制作发布影像志。

(三)各承编单位。各承编单位要认真落实“一纳入、八到位”的工作要求,即将地方志编修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的工作任务,切实做到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全力做好第三轮志书编修工作。各承编单位负责各分志篇目大纲的细化完善,开展资料搜集和整理,组织分志初稿撰写、初审和修改;多部门多单位合作编纂的分志由主要承编单位牵头,确保完成本单位承担的编纂任务,同时,要协调督促各参与单位同步推进编纂任务;其他承编单位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牵头单位,确保按时、优质完成编纂任务。(《武汉市志(2001—2025)》篇目大纲任务分解表附后)

四、工作要求

《武汉市志(2001—2025)》编修要坚持分类科学、体例规范、观点正确、内容全面、记述准确、资料翔实,按照《〈武汉市志(2001—2025)〉质量标准》和《〈武汉市志(2001—2025)〉书写规则》进行编修。各承编单位要严格按照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志稿进行严格保密审查,严防失(泄)密。志书出版后3个月内,各承编单位将编纂过程中收集的各类资料及形成的地方志稿(含过程稿),集中交武汉方志馆保存管理。市财政局对市志编修所需经费予以专项支持,根据编修工作的实际需要,分年度纳入市地方志办部门预算。各区区志编修工作经费由各区财政予以保障。

《武汉市志(2001—2025)》篇目大纲任务分解表

分志名称	篇名	参考字数	承编单位	初稿完成时间	出版时间
1. 总类志	总述	5万	市委政研室	2028年12月	2034年12月
	建置区划	5万	市民政局、市地方志办	2028年6月	2034年12月
	各行政区划概况	65万	各区人民政府	2028年12月	2034年12月
	人口	15万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统计局	2028年6月	2034年12月
2. 生态环境志	生态环境特征与自然地理	10万	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2028年12月	2033年6月
	自然资源	5万	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8年12月	2033年6月
	生态环境保护	20万	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12月	2033年6月
	国土空间规划与管理	10万	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	2028年12月	2033年6月
3. 城乡建设与管理志	土地管理与勘察测绘	10万	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	2028年12月	2033年6月
	乡村振兴	10万	市农业农村局	2028年12月	2033年6月
	城市防洪	10万	市水务局、市应急局	2028年12月	2033年6月

分志名称	篇名	参考字数	承编单位	初稿完成时间	出版时间
3. 城乡建设与管理志	市政设施	30万	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武汉供电公司	2028年12月	2033年6月
	城市管理	15万	市城管执法委	2028年12月	2033年6月
	园林绿化	10万	市园林林业局,东湖风景区管委会	2028年12月	2033年6月
4. 交通运输志	交通运输总况	10万	市交通运输局	2028年12月	2032年6月
	铁路运输	10万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中国铁路武汉局	2028年12月	2032年6月
	水路运输	20万	市交通运输局,湖北港口集团	2028年12月	2032年6月
	公路运输	20万	市交通运输局	2028年12月	2032年6月
	航空运输	10万	市交通运输局,民航湖北监管局,湖北机场集团、南航湖北公司、东航武汉公司、国航湖北公司	2028年12月	2032年6月
	公共交通	5万	市交通运输局,武汉地铁集团、武汉公交集团	2028年12月	2032年6月
	物流	10万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2028年12月	2032年6月
5. 改革开放志	邮政	10万	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武汉市分公司	2028年12月	2032年6月
	全面深化改革	20万	市委政研室、市发改委,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7年6月	2031年12月
	对外开放	10万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武汉海关,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新区管委会、市驻京办、市驻沪办、市驻穗办	2028年6月	2031年12月

分志名称	篇名	参考字数	承编单位	初稿完成时间	出版时间
5. 改革开放志	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10万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民宗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科创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投资促进局、长江新区管委会	2028年6月	2031年12月
	开发区	30万	各区人民政府,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新区管委会	2028年6月	2031年12月
	外事·侨务·港澳台事务	15万	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	2028年6月	2031年12月
	宏观经济调控	15万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2027年6月	2029年12月
6. 经济综合管理志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10万	市政府国资委,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武汉城投集团、武汉城建集团、武汉地铁集团、武汉投控集团、武汉城发集团、武汉农业集团、武汉出版集团、武汉文旅集团、武汉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武汉人才集团、武汉公交集团、武汉葛化集团、武汉高科控股集团、武汉长江新区集团、武汉化工投资公司	2027年6月	2029年12月
	财政	10万	市财政局	2027年6月	2029年12月
	税务	10万	市税务局	2027年6月	2029年12月
	审计	10万	市审计局	2027年6月	2029年12月
	统计	10万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2027年6月	2029年12月
	市场监督管理	10万	市市场监管局	2027年6月	2029年12月
	知识产权保护	10万	市市场监管局	2027年6月	2029年12月

分志名称	篇名	参考字数	承编单位	初稿完成时间	出版时间
6. 经济综合管理志	信用体系建设	5 万	市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27 年 6 月	2029 年 12 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0 万	市人社局	2027 年 6 月	2029 年 12 月
	应急管理	10 万	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市园林林业局	2027 年 6 月	2029 年 12 月
7. 经济志 (上卷)	经济总况	5 万	市发改委、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市统计局	2028 年 6 月	2031 年 6 月
	工业	30 万	市经信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武汉化工区管委会,东风汽车集团、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武汉船舶工业公司、中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中烟武汉卷烟厂	2028 年 6 月	2031 年 6 月
	新兴产业	20 万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统计局,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新区管委会	2028 年 6 月	2031 年 6 月
	农林牧渔业	20 万	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林业局、市经信局、市水务局、市农科院	2028 年 6 月	2031 年 6 月
	商贸及商务服务业	25 万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烟草专卖局、市民政局,湖北盐业集团武汉分公司	2028 年 6 月	2031 年 6 月
8. 经济志 (下卷)	建筑业	20 万	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8 年 6 月	2031 年 6 月
	电力生产与供应	5 万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市发改委	2028 年 6 月	2031 年 6 月
	粮食业	5 万	市发改委	2027 年 6 月	2031 年 6 月

分志名称	篇名	参考字数	承编单位	初稿完成时间	出版时间
8. 经济志 (下卷)	房地产业	20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汉公积金中心	2028年6月	2031年6月
	金融业	10万	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汉口银行、武汉农商行	2028年6月	2031年6月
	旅游业	15万	市文旅局	2027年6月	2031年6月
	数字经济	20万	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中国移动武汉分公司、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中国联通武汉分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28年6月	2031年6月
9. 政党政权志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40万	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人才工作局、市委统战部、市社会主义学院、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巡察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委党史研究室	2027年6月	2032年12月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	10万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7年6月	2032年12月
	武汉市人民政府	35万	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投资促进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数据局、市信访局、市地方志办	2027年6月	2032年12月
	民主党派	15万	市委统战部、民革武汉市委、民盟武汉市委、民建武汉市委、民进武汉市委、农工党武汉市委、致公党武汉市委、九三学社武汉市委、台盟武汉市委	2027年6月	2032年12月
10. 政协、社会团体、军事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	10万	市政协办公厅	2027年6月	2033年12月
	社会团体	40万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侨联、市工商联、市台联、市残联	2028年6月	2033年12月
	军事	20万	武汉警备区、武警武汉支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动办	2028年6月	2033年12月

分志名称	篇名	参考字数	承编单位	初稿完成时间	出版时间
11. 法治志	法治化综合治理	20万	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	2028年6月	2030年12月
	公安	20万	市公安局	2028年6月	2030年12月
	检察	20万	市检察院	2028年6月	2030年12月
	法院	20万	市法院	2028年6月	2030年12月
	司法行政	15万	市司法局	2028年6月	2030年12月
	仲裁	5万	武汉仲裁委办	2028年6月	2030年12月
12. 文化志	文学艺术	20万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文联	2027年6月	2030年12月
	公共文化与文化产业	25万	市文旅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档案馆、市委宣传部	2027年6月	2030年12月
	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20万	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7年6月	2030年12月
	新闻出版	25万	市委宣传部、长江日报社、武汉出版集团	2027年6月	2030年12月
13. 教科卫 体志	广播影视	20万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武汉广电台	2027年6月	2030年12月
	教育	30万	市教育局, 江汉大学、武汉商学院、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开放大学)、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2027年6月	2029年12月
	科学技术	30万	市科创局、市科协、市工科院	2027年6月	2029年12月

分志名称	篇名	参考字数	承编单位	初稿完成时间	出版时间
13. 教科卫 体志	社会科学	20万	市社科院、市社科联	2027年6月	2029年12月
	卫生健康	20万	市卫健委	2027年6月	2029年12月
	体育	20万	市体育局	2027年6月	2029年12月
	人民生活	10万	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2028年6月	2034年12月
14. 社会志	民政事务	20万	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红十字会	2028年6月	2034年12月
	医疗保障	5万	市医保局	2028年6月	2034年12月
	精神文明创建	3万	市委宣传部	2028年6月	2034年12月
	扶贫	20万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科创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民宗委、市水务局	2027年6月	2034年12月
	民族宗教	15万	市民宗委	2028年6月	2034年12月
	方言	2万	市地方志办	2028年6月	2034年12月
	民俗	10万	市地方志办	2028年6月	2034年12月

分志名称	篇名	参考字数	承编单位	初稿完成时间	出版时间
15. 人物志 大事记	人物	45万	市地方志办	2028年6月	2034年12月
	大事记	35万	市地方志办	2028年6月	2034年12月
	附录	10万	市地方志办	2028年6月	2034年12月
16. 索引	人名、地名、机构名、 书目艺文、图照、动植物 物名称、主题词、事件 索引	100万	市地方志办	2034年12月	2035年12月

注：各篇中排名第一的承编单位为牵头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13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培育 研发型企业 推进研发产业化实施 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加快培育研发型企业 推进研发产业化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1日

武汉市加快培育研发型企业 推进研发产业化 实施方案(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培育研发型企业、推进研发产业化,制定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大力培育研发型企业,加速研发产业化,引导企业推出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技术,为武汉建设具有全

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支撑。到 2027 年,研发服务基础进一步夯实,建成市级概念验证中心 30 家、中试平台 200 家,技术经理人突破 5000 人;企业研发主体进一步壮大,市级企业研发中心突破 1200 家,研发型企业超过 300 家,外资研发中心超过 30 家,在光电子信息、大健康和生物技术等产业领域形成 3—5 个研发产业集聚区。

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 深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初创科技企业“育苗计划”,每年遴选 200 家高成长性初创企业,以三年为周期滚动给予累计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研发创新活动。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其中,规模以上企业的奖励资金由市级承担、规模以下企业的奖励资金由所在区承担。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对数字化转型能力水平达到二级、三级以上的试点企业,按规定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4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2.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落实省级支持研发平台建设政策,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实施小微高新技术企业“跃升计划”,对首次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名录的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企业研发中心给予 10 万元建设补贴。构建以研发产出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对绩效评价优秀的企业研发中心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

3. 提升骨干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实施骨干高新技术企业“瞪羚计划”,每年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成长速度快的骨干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3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支持其自选项目开展研发,并提供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空间资源等各类创新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市级技改政策给予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

4. 壮大领军企业战略科技力量。实施领军企业“引领计划”,对标国家科技领军企业标准,动态选树科研投入高、领军人才优、技术产品强的市级科技领军企业,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武汉企业梯队。推动在汉央企加强研发布局,开展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全链条创新。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市级层面给予每个联合实验室 2000 万元/年经费支持,支持周期为 3 年。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2000 万元支持。对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企业,给予国家拨付资金最高 50%、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

三、做大研发型企业规模

5. 大力培育研发型企业。建立研发型企业信息库,构建包含企业规模、产业领域、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和技术服务收入等指标的评价体系,设立研发型企业创新专项,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

6. 引导企业内设研发机构扩能升级。推动企业内设研发机构按照市场化、实体化模式注册独立法人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内设研发机构注册为独立法人企业的,自成立起三年内,所在区可结合其研发投入增量给予每年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有特殊贡献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建立本地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循环投入机制,支持企业内设研发机构利用结余经费依法成立项目公司,相关资金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7. 加大研发型企业招引合作。依托咨询机构、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力量开展以商招商,通过市场化方式合作搭建招商信息网络,积极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在汉布局研发机构,鼓励设立研发总部。(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8. 推动研发型企业集群发展。结合优势产业布局,因地制宜打造 3—5 个高水平研发型企业集群。支持东湖高新区重点围绕生物医药、光电子信息,武汉经开区重点围绕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东西湖区重点围绕网络安全,汉阳区重点围绕工程设计建造,武昌区重点围绕北斗应用,青山区重点围绕绿色低碳,洪山区重点围绕光通信设备及光电子器件、生物种业,江夏区重点围绕汽车零部件,打造研发型企业集群。鼓励相关区制定专项支持政策。集聚产业链大中小、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对获评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区,按每个产业集群 500 万元、单个区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企业研发支撑服务

9. 深化校企合作。支持高校院所开放实验室、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数据等科技资源,共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协同创新机构。鼓励高校院所围绕研发需求开设对应专业学科与课程,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和学徒制培养。吸引优秀博士留汉从事博士后研究,对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 年内累计招收非在职非超龄博士后达到一定数量的,分别给予不低于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支持研发型企业购买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的科技成果,按照上年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实现技术交易额的 8% 给予企业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创新局)

10. 建强产学研创新平台。加快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在量子科技、未来显示、生物制造等前沿领域提供样品样机试制、产业论证和创业辅导服务。优化中试平台布局,在先进半导体、深地深海深空、基因诊断等细分领域完善中试研发、工艺验证、中试熟化等服务。激

发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武创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活力,支持采取共同出资、直接股权投资、联合社会资本设立基金投资等方式建设专业研究所、企业联合创新中心等创新单元。鼓励各区制定政策支持优势产业领域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技术转移机构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武创院,各区人民政府)

11. 完善研发配套服务。加快标准、计量等研发基础能力建设,支持检验检测、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研发配套服务。发挥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作用,举办“武创荟”系列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优化产业链分析,提升平台精准匹配和智能服务能力,提高研发供需对接效率,加速研发成果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外资研发中心引育

12. 支持在汉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鼓励在汉外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研发中心,加强与在汉高校院所、境外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交流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技术共研、创新平台共建、研发人才共育,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建设引才引智基地、“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承担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外资研发中心备案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13. 加大全球研发中心招引。吸引世界 500 强企业在汉建设全球研发中心,积极对接全球高能级创新平台、专业性国际组织、世界一流企业,导入全球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促进知识共享、技术转移及研发合作。(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14.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研用品,按照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全额退还增值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金融机构为外资研发中心及其海外员工提供跨境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业务等全方位金融服务便利。(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委金融办,各区人民政府)

六、优化研发型企业发展生态

15. 吸引研发人才集聚。支持研发型企业集聚创新人才,对各层次创新人才分别给予人才公寓重点保障、项目支持、资金奖励和购房补贴。符合条件的外籍高端人才给予申办永久居留证、出入境便利,在子女入学、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支持外籍人才申报中国政府友谊奖和湖北省政府编钟奖等奖项。(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16. 强化科创金融赋能。引导金融机构针对研发型企业特点,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和保险服务。发挥江城基金、武汉基金撬动作用,引导市场化投资基金投向具有前景的研发成

果产业化项目。充分发挥沪深北交易所在汉基地、武汉基金产业基地、科技金融工作站等作用,建立常态化科创投融资对接机制,搭建研发型企业与科创资本沟通桥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武汉投控集团、武汉金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17. 推动应用场景开放。鼓励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开放场景资源,打造特色化示范场景。聚焦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建立高频高效场景供需对接机制,推动研发成果和解决方案应用推广。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支持“四首”(首台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应用,加速创新产品产业化和迭代升级,并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18.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研发型企业创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制定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国际标准,择优给予资金支持。依托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为研发型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强化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依法保护外资研发中心知识产权,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强化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指导,对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胜诉的,经评定按照其实际支出成本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我市现行政策与本方案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各区可因地制宜出台培育研发型企业专项政策,如区级政策对同一事项的支持力度高于本方案规定时,按区级政策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13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2日

武汉市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要求,打好垃圾分类攻坚战和持久战,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人居环境,结合武汉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不断强化源头治理,完善设施体系,健全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构建更加优化、高效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

化、无害化水平,推动绿色低碳生活成为社会风尚。

2026年,聚焦短板强基础。持续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打造生活垃圾分类一类小区,建设便民回收网络,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43%、78%以上,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100%,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明显提升。

2027年,围绕重点抓深化。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运行全过程管理,构建完善“两网融合”(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衔接融合),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44%、79%以上;健全资金投入、市场激励、执法保障等机制,生活垃圾分类成效稳步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体验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2028年,巩固成果促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明显,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45%、80%以上,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逐步养成。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加大公共机构食堂、餐饮经营场所“光盘行动”倡导力度,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主动提供剩菜打包服务。鼓励餐饮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引导线上线下商家优化餐品供给形式,积极提供小份餐品、小份套餐等模式,促进餐厨废弃物源头减量。

(二)持续开展“减塑行动”。引导住宿经营主体落实入住提醒,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倡导餐饮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鼓励消费者在外卖订餐时选择“无需餐具”。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等商品零售场所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禁用限用规定。加强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入驻商户管理,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和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三)持续开展产品包装减量行动。推行简易包装,加大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应用力度,指导邮政快递企业与电商协议客户签署寄递协议,鼓励商家简约包装,降低二次包装率,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90%以上。鼓励在快递网点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提升快递包装纸箱复用比例。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重点开展月饼、粽子、茶叶等商品过度包装专项整治。

(四)开展居民小区分类提质行动。实施居民小区分类分级管理,打造一、二类小区达到50%以上,推行“两袋对两桶”简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模式。巩固“撤桶并点”成效,优化分类投放点布局,鼓励分类投放点集并设置,每年实施便利化分类投放点改造2000个;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应建尽建,结合城市更新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将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管理,鼓励适当降低进驻小区门槛。建立对物业企业的激励惩戒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质效纳入物业企业

信用等级评价、年度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和“美好家园”小区选树工作内容；督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管理责任人职责，督促做好容器配置、宣传引导等工作，保持投放点周边环境整洁。

(五)开展分类运行管理提效行动。压实居民小区、经营区域、公共区域、公共机构等各类场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前端设施运维管理要求，设施规范使用率达95%以上。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管理，着力解决收运作业噪音、异味、容器占道、跑冒滴漏等扰民问题。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调度、分类处置，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农村区域因地制宜推行“一坑两桶三上门”（“一坑”即堆肥坑，“两桶”即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桶，“三上门”即宣传上门、收集上门、督导上门）生活垃圾分类模式，规范运行农村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每年新（改）建乡村生活垃圾收集点100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自然村覆盖率达到80%。

(六)开展厨余垃圾管理提升行动。强化餐厨废弃物信息化监管。探索餐厨废弃物“收—运—处”一体化，推行巡回收集、接驳转运、定时定点清运模式，严厉打击私收私处违法行为，提升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管理质效。推进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厨余垃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推广“不分类、不收运”机制。

(七)开展有害垃圾安全闭环处置行动。按照“定点分类投放—区级收集暂存—专业运输处置”模式，进一步优化有害垃圾闭环管理体系。规范有害垃圾收运车辆标识，严格落实有害垃圾转运电子联单制度，提升有害垃圾信息化监管水平，实现定期收集全覆盖。推动各区新（改、扩）建有害垃圾暂存设施，确保有害垃圾暂存设施建设规范、能力充足。

(八)开展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行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研究出台构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可回收物回收管理，优化运维模式，健全长效机制。整治违规经营废品回收站点，鼓励回收企业以连锁经营、协议合作等方式整合小型回收站点，新建、提升一批回收站点，到2027年，回收站点规范化建设率保持在90%左右。合理布局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中转（暂存）设施、分拣中心，投放运行智能回收箱6000台，建成运行可回收物中转（暂存）设施20座、分拣中心8座。开展智能回收、以车代库、“互联网+回收”等便民回收服务，鼓励精细化分类，促进可回收物应分尽分、应收尽收。强化政策支持，培育3—5家骨干回收企业，发展连片经营、上下游贯通模式。搭建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化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构建“便民投放、专业收运、集中拆解、资源化处置”的大件垃圾处理体系，结合“i武汉i家园”开展大件垃圾专项回收。

(九)开展公共机构分类引领行动。推行公共机构强制生活垃圾分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加强分类投放引导。全面推进公共机构标准化建设，每年按10%比例打造生活垃圾分类样板，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带头践行源头减量措施，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节约型机关”等建设

内容。广泛动员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选树一批优秀志愿者。

(十)开展分类宣传品牌塑造行动。打造主题宣传阵地,新建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口袋)公园10座,常态化开放各类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阵地,深入开展“千媒万屏”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动行业单位、行业协会示范宣传,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发动社区、业委会、物业企业及单位共同参与,带动市民广泛践行,讲好群众身边的生活垃圾分类故事。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健全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志愿者服务队伍网络,构建“1+16+N”志愿服务网络,打造“i武汉i分类”市级志愿服务品牌,建设20所生活垃圾分类校地合作实践基地。发挥高校资源优势,持续选树“金牌宣讲员”,建成300人宣讲人才库,落实基层从业人员全覆盖培训,开展“五进”宣传、“敲门行动”,提高宣传教育服务能力。

三、保障措施

建立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会商协调机制,市城管执法委要强化统筹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街道(乡镇)落实细化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健全法规政策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立法,优化生活垃圾收费机制,研究出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政策,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评估与激励机制。市、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拓宽融资路径。强化全过程监管执法,聚焦关键环节开展联合整治。建设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系统,实现垃圾流向可溯、全程可控。

附表:武汉市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附表

武汉市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2026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 持续推进“光盘行动”						
1	加大公共机构食堂、餐饮经营场所“光盘行动”倡导力度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	市委宣传部,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鼓励餐饮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促进餐厨废弃物源头减量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 持续开展“减塑行动”						
1	引导住宿经营主体落实入住提醒,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市商务局	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倡导餐饮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鼓励消费者在外卖订餐时选择“无需餐具”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等商品零售场所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禁用限量规定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加强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入驻商户管理,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5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和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2026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三) 持续开展产品包装减量行动						
1	推行简易包装,加大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应用力度		长期坚持		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2	督导邮政快递企业与电商协议客户签署寄递协议,鼓励商家简约包装,降低二次包装率	绿色包装使用率 $\geq 90\%$		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人民政府	
3	鼓励在快递网点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提升快递包装纸箱复用比例		长期坚持		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4	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重点开展月饼、粽子、茶叶等商品过度包装专项整治		长期坚持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四) 开展居民小区分类提质行动						
1	实施居民小区分类分级管理,一、二类小区比例	$\geq 11\%$ 、 $\geq 32\%$	$\geq 13\%$ 、 $\geq 33\%$	$\geq 15\%$ 、 $\geq 35\%$	市城管执法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2	每年实施便利化分类投放点改造数量		2000个		市城管执法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3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应建尽建,结合城市更新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持续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更新局、市城管执法委	各区人民政府
4	将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纳入分类投放设施管理,鼓励适当降低进驻小区门槛		长期坚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5	建立对物业企业的激励惩戒机制		建立并长期坚持			各区人民政府
6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质效纳入物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年度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和“美好家园”小区选树工作内容		推行并长期坚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开展分类运行管理提质增效行动						
1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	≥43%、 ≥78%	≥44%、 ≥79%	≥45%、 ≥80%	市城管执法委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2	每年新(改)建乡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数量	100个				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
3	生活垃圾分类自然村覆盖率达到	75%	78%	80%		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 开展厨余垃圾管理提升行动						
1	强化餐厨废弃物信息化监管	长期坚持			市城管执法委	各区人民政府
2	探索餐厨废弃物“收—运—处”一体化,严厉打击私收私处违法行为,提升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管理质效	长期坚持				各区人民政府
3	推广“不分类、不收运”机制,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覆盖率	60%	75%	90%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 开展有害垃圾安全闭环处置行动						
1	进一步优化有害垃圾闭环管理体系,规范有害垃圾收运车辆标识,严格落实有害垃圾转运电子联单制度,提升有害垃圾信息化监管水平,实现定期收集全覆盖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	各区人民政府
2	推动各区新(改、扩)建有害垃圾暂存设施,确保有害垃圾暂存设施建设规范、能力充足	推动现有设施升级	各区具备1处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八) 开展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行动						

序号	主要任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进一步规范可回收物回收管理,优化运维模式、健全长效机制	制发工作方案	出台专项规划	完善长效机制	市商务局	市供销社
2	鼓励回收企业以连锁经营、协议合作等方式整合小型回收站点,新建、提升一批回收站点	整治违规站点	站点规范化建设率90%左右		市商务局, 市供销社, 市城管执法委	各区人民政府
3	投放运行智能回收箱总量	5500台	5800台	6000台		各区人民政府
4	可回收物中转(暂存)设施总数	16座	18座	20座		各区人民政府
5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总数	6座	7座	8座		各区人民政府
6	开展便民回收服务,促进可回收物应分尽分、应收尽收	长期开展				各区人民政府
7	培育骨干回收企业总数	1家	3家	5家	各区人民政府	
8	搭建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化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建立并长期坚持			各区人民政府	
9	构建大件垃圾处理体系,结合“i武汉i家园”开展大件垃圾专项回收	建成并长期开展			市城管执法委	各区人民政府
(九)开展公共机构分类引领行动						
1	推行公共机构强制生活垃圾分类,带头践行源头减量措施,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节约型机关”等建设内容,广泛动员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	推行并长期坚持			市机关事务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样板占比	10%	20%	30%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 开展分类宣传品牌塑造行动														
1	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口袋)公园总数	7座	8座	10座	市城管执法委					市园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2	深入“千媒万屏”宣传活动,每年活动场次数量	4000场		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区人民政府										
3	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动行业单位、行业协会示范宣传	长期坚持		市机关事务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市园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健全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志愿服务队伍网络,构建“1+16+N”志愿服务网络	长期坚持		市委宣传部,各区人民政府										
5	生活垃圾分类校地合作实践基地总数	5所	10所	20所						各区人民政府				
6	宣讲人才库总人数	150人	200人	300人						各区人民政府				
7	落实基层从业人员全覆盖培训,开展“五进”宣传、“敲门行动”,提高宣传教育服务能力	长期坚持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食品生产
加工小作坊禁止和允许生产加工的
食品品种目录的通知

武市监规〔2025〕1号 2025年9月30日

各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武汉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要求,我局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武汉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和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武市监规〔2020〕3号)进行了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重新发布,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武汉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和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粮食加工品	0101	小麦粉	1. 通用：特制一等小麦粉、特制二等小麦粉、标准粉、普通粉、高筋小麦粉、低筋小麦粉、全麦粉、其他 2. 专用：营养强化小麦粉、面包用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饺子用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发酵饼干用小麦粉、酥性饼干用小麦粉、蛋糕用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自发小麦粉、专用全麦粉、小麦胚（胚片、胚粉）、其他	1. 通用：特制一等小麦粉、特制二等小麦粉、标准粉、普通粉、高筋小麦粉、低筋小麦粉、全麦粉、其他 2. 专用：营养强化小麦粉、面包用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饺子用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发酵饼干用小麦粉、酥性饼干用小麦粉、蛋糕用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自发小麦粉、专用全麦粉、小麦胚（胚片、胚粉）、其他	——
粮食加工品	0102	大米	大米、糙米类产品（糙米、留胚米等）、特殊大米（免淘米、蒸谷米、发芽糙米等）、其他	特殊大米（免淘米、蒸谷米、发芽糙米等）、其他	大米、糙米类产品（糙米、留胚米等）
粮食加工品	0103	挂面	1. 普通挂面 2. 花色挂面 3. 手工面	——	1. 普通挂面 2. 花色挂面 3. 手工面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粮食加工品	0104	其他粮食加工品	1. 谷物加工品: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线米、小麦米、大麦米、裸大麦米、莜麦米(燕麦米)、荞麦米、薏仁米、八宝米类、混合杂粮类、其他 2. 谷物碾磨加工品:玉米糝、玉米粉、燕麦片、汤圆粉(糯米粉)、莜麦粉、荞麦粉、小米自发粉、高粱粉、高粱粉、荞麦粉、大麦粉、青稞粉、杂面粉、大米粉、绿豆粉、黑豆粉、红豆粉、芸豆粉、蚕豆粉、豌豆粉、黍米粉(糜子面)、混合杂粮粉、其他 3. 谷物粉类制品: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米粉制品、其他	—	1. 谷物加工品: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线米、小麦米、大麦米、裸大麦米、莜麦米(燕麦米)、荞麦米、薏仁米、八宝米类、混合杂粮类、其他 2. 谷物碾磨加工品:玉米糝、玉米粉、燕麦片、汤圆粉(糯米粉)、莜麦粉、荞麦粉、小米自发粉、高粱粉、高粱粉、荞麦粉、大麦粉、青稞粉、杂面粉、大米粉、绿豆粉、黑豆粉、红豆粉、芸豆粉、蚕豆粉、豌豆粉(大黄豆粉)、黍米粉(糜子面)、混合杂粮粉、其他 3. 谷物粉类制品: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米粉制品、其他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1	食用植物油	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棉籽油、亚麻籽油、油茶籽油、玉米油、米糠油、芝麻油、棕榈油、橄榄油、食用植物油调和油、其他	1. 除采用物理压榨法外,采取其他方法生产加工的各品种食用植物油 2. 食用植物油调和油	采用物理压榨法生产加工的食用植物油(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棉籽油、亚麻籽油、油茶籽油、玉米油、米糠油、芝麻油、棕榈油、橄榄油、其他)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2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植脂奶油、粉末油脂、植脂末、其他	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植脂奶油、粉末油脂、植脂末、其他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3	食用动物油脂	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鹅油、骨髓油、水生动物油脂、其他	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鹅油、骨髓油、水生动物油脂、其他	—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调味品	0301	酱油	酱油	酱油	——
调味品	0302	食醋	1. 食醋 2. 甜醋	1. 食醋 2. 甜醋	——
调味品	0303	味精	1. 谷氨酸钠(99%味精) 2. 加盐味精 3. 增鲜味精	1. 谷氨酸钠(99%味精) 2. 加盐味精 3. 增鲜味精	——
调味品	0304	酱类	稀甜面酱、甜面酱、大豆酱(黄酱)、蚕豆酱、豆瓣酱、大酱、其他	——	稀甜面酱、甜面酱、大豆酱(黄酱)、蚕豆酱、豆瓣酱、大酱、其他
调味品	0305	调味料	1. 液体调味料: 鸡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烧烤汁、鲍鱼汁、香辛料调味料、糟卤、调味料酒、液态复合调味料、其他 2. 半固体(酱)调味料: 花生酱、芝麻酱、辣椒酱、番茄酱、风味酱、芥末酱、咖喱酱、油辣椒、火锅蘸料、火锅底料、排骨酱、叉烧酱、香辛料酱(泥)、复合调味料、其他 3. 固体调味料: 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畜(禽)粉调味料、风味汤料、酱油粉、食醋粉、酱粉、咖喱粉、香辛料粉、复合调味品、蚝油、鱼露、虾酱、鱼子酱、虾油、其他 4. 食用调味料: 香辛料调味料、复合调味料、其他 5. 水产调味品: 蚝油、鱼露、虾酱、鱼子酱、虾油、其他	3. 固体调味料: 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畜(禽)粉调味料、风味汤料、酱油粉、食醋粉、酱粉、咖喱粉、香辛料粉、复合调味品、蚝油、鱼露、虾酱、鱼子酱、虾油、其他 5. 水产调味品: 蚝油、鱼露、虾酱、鱼子酱、虾油、其他	1. 液体调味料: 鸡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烧烤汁、鲍鱼汁、香辛料调味料、糟卤、调味料酒、液态复合调味料、其他 2. 半固体(酱)调味料: 花生酱、芝麻酱、辣椒酱、番茄酱、风味酱、芥末酱、咖喱酱、油辣椒、火锅蘸料、火锅底料、排骨酱、叉烧酱、香辛料酱(泥)、复合调味料、其他 4. 食用调味料: 香辛料调味料、复合调味料、其他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调味品	0306	食盐	1. 食用盐:普通食用盐(加碘)、普通食用盐(未加碘)、低钠食用盐(加碘)、低钠食用盐(未加碘)、风味食用盐(未加碘)、特殊工艺食用盐(未加碘) 2.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1. 食用盐:普通食用盐(加碘)、普通食用盐(未加碘)、低钠食用盐(加碘)、低钠食用盐(未加碘)、风味食用盐(未加碘)、特殊工艺食用盐(未加碘) 2.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
肉制品	0401	热加工熟肉制品	1. 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糟肉类、白煮类、其他 2. 熏烧烤肉制品 3. 肉灌制品:灌肠类、西式火腿、其他 4. 油炸肉制品 5. 熟肉干制品:肉松类、肉干类、肉脯、其他 6. 其他熟肉制品	3. 肉灌制品:西式火腿 5. 熟肉干制品:肉松类、肉干类、肉脯、其他	1. 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糟肉类、白煮类、其他 2. 熏烧烤肉制品 3. 肉灌制品:灌肠类、其他 4. 油炸肉制品 6. 其他熟肉制品
肉制品	0402	发酵肉制品	1. 发酵灌制品 2. 发酵火腿制品	1. 发酵灌制品 2. 发酵火腿制品	—
肉制品	0403	预制调理肉制品	1. 冷藏预制调理肉类 2. 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1. 冷藏预制调理肉类 2. 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肉制品	0404	腌腊肉制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肉灌制品 2. 腊肉制品 3. 火腿制品 4. 其他肉制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火腿制品 4. 其他肉制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肉灌制品 2. 腊肉制品
乳制品	0501	液体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巴氏杀菌乳 2. 高温杀菌乳 3. 调制乳 4. 灭菌乳 5. 发酵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巴氏杀菌乳 2. 高温杀菌乳 3. 调制乳 4. 灭菌乳 5. 发酵乳 	—
乳制品	0502	乳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脂乳粉 2. 脱脂乳粉 3. 部分脱脂乳粉 4. 调制乳粉 5. 乳清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脂乳粉 2. 脱脂乳粉 3. 部分脱脂乳粉 4. 调制乳粉 5. 乳清粉 	—
乳制品	0503	其他乳制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炼乳 2. 奶油 3. 稀奶油 4. 无水奶油 5. 干酪 6. 再制干酪 7. 特色乳制品 8. 浓缩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炼乳 2. 奶油 3. 稀奶油 4. 无水奶油 5. 干酪 6. 再制干酪 7. 特色乳制品 8. 浓缩乳 	—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饮料	0601	包装饮用水	1. 饮用天然矿泉水 2. 饮用纯净水 3. 饮用天然泉水 4. 饮用天然水 5. 其他饮用水	1. 饮用天然矿泉水 2. 饮用纯净水 3. 饮用天然泉水 4. 饮用天然水 5. 其他饮用水	—
饮料	0602	碳酸饮料(汽水)	果汁型碳酸饮料、果味型碳酸饮料、可乐型碳酸饮料、其他型碳酸饮料	果汁型碳酸饮料、果味型碳酸饮料、可乐型碳酸饮料、其他型碳酸饮料	—
饮料	0603	茶类饮料	1. 原茶汁：茶汤/纯茶饮料 2. 茶浓缩液 3. 茶饮料 4. 果汁茶饮料 5. 奶茶饮料 6. 复合茶饮料 7. 混合茶饮料 8. 其他茶(类)饮料	1. 原茶汁：茶汤/纯茶饮料 2. 茶浓缩液 3. 茶饮料 4. 果汁茶饮料 5. 奶茶饮料 6. 复合茶饮料 7. 混合茶饮料 8. 其他茶(类)饮料	—
饮料	0604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1. 果蔬汁(浆)：果汁、蔬菜汁、果浆、蔬菜浆、复合果蔬汁、复合果浆、其他 2. 浓缩果蔬汁(浆) 3. 果蔬汁(浆)类饮料：果蔬汁饮料、果肉饮料、果浆饮料、复合果蔬汁饮料、果蔬汁饮料浓浆、发酵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其他	1. 果蔬汁(浆)：果汁、蔬菜汁、果浆、蔬菜浆、复合果蔬汁、复合果浆、其他 2. 浓缩果蔬汁(浆) 3. 果蔬汁(浆)类饮料：果蔬汁饮料、果肉饮料、果浆饮料、复合果蔬汁饮料、果蔬汁饮料浓浆、发酵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其他	—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饮料	0605	蛋白饮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乳饮料 2. 植物蛋白饮料 3. 复合蛋白饮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乳饮料 2. 植物蛋白饮料 3. 复合蛋白饮料 	—
饮料	0606	固体饮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味固体饮料 2. 蛋白固体饮料 3. 果蔬固体饮料 4. 茶固体饮料 5. 咖啡固体饮料 6. 可可粉固体饮料 7. 其他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谷物固体饮料、食用菌固体饮料、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味固体饮料 2. 蛋白固体饮料 3. 果蔬固体饮料 4. 茶固体饮料 5. 咖啡固体饮料 6. 可可粉固体饮料 7. 其他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谷物固体饮料、食用菌固体饮料、其他 	—
饮料	0607	其他饮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咖啡(类)饮料 2. 植物饮料 3. 风味饮料 4. 运动饮料 5. 营养素饮料 6. 能量饮料 7. 电解质饮料 8. 饮料浓浆 9. 其他类饮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咖啡(类)饮料 2. 植物饮料 3. 风味饮料 4. 运动饮料 5. 营养素饮料 6. 能量饮料 7. 电解质饮料 8. 饮料浓浆 9. 其他类饮料 	—
方便食品	0701	方便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炸方便面 2. 热风干燥方便面 3. 其他方便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炸方便面 2. 热风干燥方便面 3. 其他方便面 	—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方便食品	0702	其他方便食品	1. 主食类:方便米饭、方便粥、方便米粉、方便米线、方便粉丝、方便湿米粉、方便豆花、方便湿面、凉粉、其他 2. 冲调类:麦片、黑芝麻糊、红枣羹、油茶、即食谷物粉、其他	1. 主食类:方便米饭、方便粥、方便米粉、方便米线、方便粉丝、方便湿米粉、方便豆花、方便湿面、凉粉、其他	2. 冲调类:麦片、黑芝麻糊、红枣羹、油茶、即食谷物粉、其他
方便食品	0703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
饼干	0801	饼干	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心(注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圆饼干、蛋卷、煎饼、装饰饼干、水泡饼干、其他	饼干〔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心(注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圆饼干、蛋卷、煎饼、装饰饼干、水泡饼干、其他饼干〕(手工制作除外)	饼干〔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心(注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圆饼干、蛋卷、煎饼、装饰饼干、水泡饼干、其他饼干〕(手工制作)
罐头	0901	畜禽水产罐头	火腿类罐头、肉类罐头、牛肉罐头、羊肉罐头、鱼类罐头、禽类罐头、肉酱类罐头、其他	火腿类罐头、肉类罐头、牛肉罐头、羊肉罐头、鱼类罐头、禽类罐头、肉酱类罐头、其他	——
罐头	0902	果蔬罐头	1. 水果罐头:桃罐头、橘子罐头、菠萝罐头、荔枝罐头、梨罐头、其他 2. 蔬菜罐头:食用茵罐头、竹笋罐头、莲藕罐头、番茄罐头、豆类罐头、其他	1. 水果罐头:桃罐头、橘子罐头、菠萝罐头、荔枝罐头、梨罐头、其他 2. 蔬菜罐头:食用茵罐头、竹笋罐头、莲藕罐头、番茄罐头、豆类罐头、其他	——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罐头	0903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果仁类罐头、八宝粥罐头、其他	其他罐头：果仁类罐头、八宝粥罐头、其他	—
冷冻饮品	1001	冷冻饮品	1. 冰淇淋 2. 雪糕 3. 雪泥 4. 冰棍 5. 食用冰 6. 甜味冰 7. 其他冷冻饮品	1. 冰淇淋(手工制作除外) 2. 雪糕 3. 雪泥 4. 冰棍 5. 食用冰 6. 甜味冰 7. 其他冷冻饮品(除绿豆沙冰、红豆沙冰及其同类产品外的其他食用冰)	1. 冰淇淋(手工制作) 7. 其他冷冻饮品(绿豆沙冰、红豆沙冰及其同类产品)
速冻食品	1101	速冻面食	1. 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汤圆、速冻粽子、速冻面点、速冻其他面食制品、其他 2. 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粽子、速冻其他面食制品、其他	1. 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汤圆、速冻粽子、速冻面点、速冻其他面食制品、其他 2. 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粽子、速冻其他面食制品、其他	—
速冻食品	1102	速冻调制食品	1. 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2. 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1. 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2. 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速冻食品	1103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1201	膨化食品	1. 焙烤型 2. 油炸型 3. 直接挤压型 4. 花色型	—	1. 焙烤型 2. 油炸型 3. 直接挤压型 4. 花色型
薯类和膨化食品	1202	薯类食品	1. 干制薯类 2. 冷冻薯类 3. 薯泥(酱)类 4. 薯粉类 5. 其他薯类	—	1. 干制薯类 2. 冷冻薯类 3. 薯泥(酱)类 4. 薯粉类 5. 其他薯类
糖果制品	1301	糖果	1. 硬质糖果 2. 奶糖糖果 3. 夹心糖果 4. 酥质糖果 5. 焦香糖果(太妃糖果) 6. 充气糖果 7. 凝胶糖果 8. 胶基糖果 9. 压片糖果 10. 流质糖果 11. 膜片糖果 12. 花式糖果 13. 其他糖果	1. 硬质糖果 2. 奶糖糖果 3. 夹心糖果 4. 酥质糖果 5. 焦香糖果(太妃糖果) 6. 充气糖果 7. 凝胶糖果 8. 胶基糖果 9. 压片糖果 10. 流质糖果 11. 膜片糖果 12. 花式糖果 13. 其他糖果	—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糖果制品	1302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1. 巧克力 2. 巧克力制品	1. 巧克力(手工制作除外) 2. 巧克力制品(手工制作除外)	1. 巧克力(手工制作) 2. 巧克力制品(手工制作)
糖果制品	1303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 代可可脂巧克力 2. 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 代可可脂巧克力 2. 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糖果制品	1304	果冻	果汁型果冻、果肉型果冻、果味型果冻、含乳型果冻、其他型果冻	果汁型果冻、果肉型果冻、果味型果冻、含乳型果冻、其他型果冻	—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1	茶叶	1. 绿茶:龙井茶、珠茶、黄山毛峰、都匀毛尖、其他 2. 红茶:祁门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其他 3. 乌龙茶:铁观音茶、武夷岩茶、凤凰单枞茶、其他 4. 白茶:白毫银针茶、白牡丹茶、贡眉茶、其他 5. 黄茶:蒙顶黄芽茶、霍山黄芽茶、君山银针茶、其他 6. 黑茶:普洱熟茶(散茶、六堡茶)、其他 7. 花茶:茉莉花茶、珠兰花茶、桂花茶、其他 8. 袋泡茶:绿茶袋泡茶、红茶袋泡茶、花茶袋泡茶、其他 9. 紧压茶:普洱生茶(生茶)紧压茶、普洱熟茶(熟茶)紧压茶、六堡茶紧压茶、茯砖茶、黑砖茶、沱茶、紧茶、金尖茶、米砖茶、青砖茶、其他紧压茶	1. 绿茶:龙井茶、黄山毛峰、都匀毛尖等地理标志产品 2. 红茶:祁门工夫红茶等地理标志产品 3. 乌龙茶:武夷岩茶、凤凰单枞茶等地理标志产品 4. 白茶:白毫银针茶、白牡丹茶、贡眉茶等地理标志产品 5. 黄茶:蒙顶黄芽茶、霍山黄芽茶、君山银针茶等地理标志产品 6. 黑茶:普洱熟茶(散茶、六堡茶)等地理标志产品 7. 花茶:地理标志产品 8. 袋泡茶:(绿茶袋泡茶、红茶袋泡茶、花茶袋泡茶、其他) 9. 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六堡茶紧压茶等地理标志产品	1. 绿茶:其他 2. 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其他 3. 乌龙茶:铁观音茶、其他 4. 白茶:白毫银针茶、白牡丹茶、贡眉茶、其他 5. 黄茶:其他 6. 黑茶:其他 7. 花茶:茉莉花茶、珠兰花茶、桂花茶、其他 9. 紧压茶:白茶紧压茶、花砖茶、黑砖茶、茯砖茶、康砖茶、沱茶、紧茶、金尖茶、米砖茶、青砖茶、其他紧压茶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2	茶制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茶粉;绿茶粉、红茶粉、其他 2. 固态速溶茶:速溶红茶、速溶绿茶、其他 3. 茶浓缩液:红茶浓缩液、绿茶浓缩液、其他 4. 茶膏:普洱茶膏、黑茶膏、其他 5. 调味茶制品:调味茶粉、调味速溶茶、调味茶浓缩液、调味茶膏、其他 6. 其他茶制品: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绿茶茶氨酸、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茶粉:绿茶粉、红茶粉、其他 2. 固态速溶茶:速溶红茶、速溶绿茶、其他 3. 茶浓缩液:红茶浓缩液、绿茶浓缩液、其他 4. 茶膏:普洱茶膏、黑茶膏、其他 5. 调味茶制品:调味茶粉、调味速溶茶、调味茶浓缩液、调味茶膏、其他 6. 其他茶制品: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绿茶茶氨酸、其他 	—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3	调味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料调味茶:八宝茶、三泡台、枸杞绿茶、玄米绿茶、其他 2. 加香调味茶:柠檬红茶、草莓绿茶、其他 3. 混合调味茶:柠檬枸杞茶、其他 4. 袋泡调味茶:玫瑰袋泡茶、其他 5. 紧压调味茶:荷叶茯砖茶、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料调味茶:八宝茶、三泡台、枸杞绿茶、玄米绿茶、其他 2. 加香调味茶:柠檬红茶、草莓绿茶、其他 3. 混合调味茶:柠檬枸杞茶、其他 4. 袋泡调味茶:玫瑰袋泡茶、其他 5. 紧压调味茶:荷叶茯砖茶、其他
	1404	代用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叶类代用茶:荷叶、桑叶、薄荷叶、苦丁茶、其他 2. 花类代用茶:杭白菊、金银花、重瓣红玫瑰、其他 3. 果实类代用茶:大麦茶、枸杞子、决明子、苦瓜片、罗汉果、柠檬片、其他 4. 根茎类代用茶:甘草、牛蒡根、人参(人工种植)、其他 5. 混合类代用茶:荷叶玫瑰茶、枸杞菊花茶、其他 6. 袋泡代用茶:荷叶袋泡茶、桑叶袋泡茶、其他 7. 紧压代用茶:紧压菊花、其他 	杭白菊等涉及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叶类代用茶:荷叶、桑叶、薄荷叶、苦丁茶、其他 2. 花类代用茶:金银花、重瓣红玫瑰、其他 3. 果实类代用茶:大麦茶、枸杞子、决明子、苦瓜片、罗汉果、柠檬片、其他 4. 根茎类代用茶:甘草、牛蒡根、人参(人工种植)、其他 5. 混合类代用茶:荷叶玫瑰茶、枸杞菊花茶、其他 6. 袋泡代用茶:荷叶袋泡茶、桑叶袋泡茶、其他 7. 紧压代用茶:紧压菊花、其他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酒类	1501	白酒	1. 白酒 2. 白酒(液态) 3. 白酒(原酒)	1. 白酒(采用固态法发酵工艺生产的白酒除外) 2. 白酒(液态) 3. 白酒(原酒)(采用固态法发酵工艺生产的白酒除外)	1. 白酒(采用固态法发酵工艺生产的白酒) 3. 白酒(原酒)(采用固态法发酵工艺生产的白酒)
酒类	1502	葡萄酒及果酒	1. 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2. 冰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3. 其他特种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4. 发酵型果酒:原酒、加工灌装	1. 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2. 冰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3. 其他特种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4. 发酵型果酒:原酒、加工灌装 (以上品种不含采用固态法发酵工艺生产的葡萄酒、发酵型果酒)	1. 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2. 冰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3. 其他特种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4. 发酵型果酒:原酒、加工灌装 (以上品种仅限于采用固态法发酵工艺生产的葡萄酒、发酵型果酒)
酒类	1503	啤酒	1. 熟啤酒 2. 生啤酒 3. 鲜啤酒 4. 特种啤酒	1. 熟啤酒 2. 生啤酒 3. 鲜啤酒 4. 特种啤酒	—
酒类	1504	黄酒	黄酒:原酒、加工灌装	黄酒:原酒、加工灌装(采用固态法发酵工艺生产的黄酒除外)	黄酒:原酒、加工灌装(仅限于采用固态法发酵工艺生产的黄酒)
酒类	1505	其他酒	1. 配制酒:露酒、枸杞酒、枇杷酒、其他 2. 其他蒸馏酒:白兰地、威士忌、俄得克、朗姆酒、水果白兰地、水果蒸馏酒、其他 3. 其他发酵酒:清酒、米酒(醪糟)、奶酒、其他	1. 配制酒:露酒、枸杞酒、枇杷酒、其他 2. 其他蒸馏酒:白兰地、威士忌、俄得克、朗姆酒、水果白兰地、水果蒸馏酒、其他	3. 其他发酵酒:清酒、米酒(醪糟)、奶酒、其他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酒类	1506	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	——
蔬菜制品	1601	酱腌菜	调味榨菜、腌萝卜、腌豇豆、酱渍菜、虾油渍菜、盐水渍菜、其他	——	调味榨菜、腌萝卜、腌豇豆、酱渍菜、虾油渍菜、盐水渍菜、其他
蔬菜制品	1602	蔬菜干制品	1. 自然干制蔬菜 2. 热风干燥蔬菜 3. 冷冻干燥蔬菜 4. 蔬菜脆片 5. 蔬菜粉及制品	2. 热风干燥蔬菜(即食类) 3. 冷冻干燥蔬菜 4. 蔬菜脆片 5. 蔬菜粉及制品	1. 自然干制蔬菜 2. 热风干燥蔬菜(非即食类)
蔬菜制品	1603	食用菌制品	1. 干制食用菌 2. 腌渍食用菌	——	1. 干制食用菌 2. 腌渍食用菌
蔬菜制品	1604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
水果制品	1701	蜜饯	1. 蜜饯类 2. 凉果类 3. 果脯类 4. 话化类 5. 果丹(饼)类 6. 果糕类	1. 蜜饯类 2. 凉果类 3. 果脯类 4. 话化类 5. 果丹(饼)类 6. 果糕类	——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水果制品	1702	水果制品	1. 水果干制品: 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子干、大枣干制品、其他 2. 果酱: 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其他	—	1. 水果干制品: 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子干、大枣干制品、其他 2. 果酱: 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其他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80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 烘炒类: 炒瓜子、炒花生、炒豌豆、其他 2. 油炸类: 油炸青豆、油炸琥珀桃仁、其他 3. 其他类: 水煮花生、糖炒花生、糖炒瓜子仁、裹衣花生、咸干花生、其他	—	1. 烘炒类: 炒瓜子、炒花生、炒豌豆、其他 2. 油炸类: 油炸青豆、油炸琥珀桃仁、其他 3. 其他类: 水煮花生、糖炒花生、糖炒瓜子仁、裹衣花生、咸干花生、其他
蛋制品	1901	蛋制品	1. 再制蛋类: 皮蛋、咸蛋、糟蛋、卤蛋、咸蛋黄、其他 2. 干蛋类: 巴氏杀菌鸡全蛋粉、鸡蛋黄粉、鸡蛋白片、其他 3. 冰蛋类: 巴氏杀菌冻鸡全蛋、冻鸡蛋黄、冰鸡蛋白、其他 4. 其他类: 热凝固蛋制品、其他	2. 干蛋类: 巴氏杀菌鸡全蛋粉、鸡蛋黄粉、鸡蛋白片、其他 3. 冰蛋类: 巴氏杀菌冻鸡全蛋、冻鸡蛋黄、冰鸡蛋白、其他 4. 其他类: 热凝固蛋制品、其他	1. 再制蛋类: 皮蛋、咸蛋、糟蛋、卤蛋、咸蛋黄、其他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2001	可可制品	可可粉、可可脂、可可液块、可可饼块、其他	可可粉、可可脂、可可液块、可可饼块、其他	—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2002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豆、咖啡粉、其他	焙炒咖啡豆、咖啡粉、其他	—
食糖	2101	糖	1. 白砂糖 2. 绵白糖 3. 赤砂糖 4. 冰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 5. 方糖 6. 冰片糖 7. 红糖 8. 其他糖；具体品种明细	1. 白砂糖 2. 绵白糖 3. 赤砂糖 4. 冰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 5. 方糖 6. 冰片糖 7. 红糖 8. 其他糖；具体品种明细	—
水产制品	2201	干制水产品	虾米、虾皮、干贝、鱼干、干燥裙带菜、干海带、干紫菜、干海参、其他	虾米、虾皮、干贝、鱼干、干燥裙带菜、干海带、干紫菜、干海参、其他	—
水产制品	2202	盐渍水产品	盐渍藻类、盐渍海蜇、盐渍鱼、盐渍海参、其他	盐渍藻类、盐渍海蜇、盐渍海参、其他	盐渍鱼
水产制品	2203	鱼糜及鱼糜制品	冷冻鱼糜、冷冻鱼糜制品	冷冻鱼糜、冷冻鱼糜制品	—
水产制品	2204	冷冻水产品	冷冻调理制品、冷冻挂浆制品、冻煮制品、冻油炸制品、冻烧烤制品、其他	冷冻调理制品、冷冻挂浆制品、冻煮制品、冻油炸制品、冻烧烤制品、其他	—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水产制品	2205	熟制水产品	烤鱼片、鱿鱼丝、烤虾、海苔、鱼松、鱼肠、鱼饼、调味鱼(鱿鱼)、即食海参(鲍鱼)、调味海带(裙带菜)、其他	烤鱼片、鱿鱼丝、烤虾、海苔、鱼松、鱼肠、鱼饼、调味鱼(鱿鱼)、即食海参(鲍鱼)、调味海带(裙带菜)、其他(不含熟制鱼糜制品)	其他(熟制鱼糜制品)
水产制品	2206	生水产品	腌制生水产品、非腌制生水产品	腌制生水产品、非腌制生水产品	——
水产制品	2207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2301	淀粉及淀粉制品	1. 淀粉: 谷类淀粉(大米、玉米、高粱、麦、其他)、薯类淀粉(木薯、马铃薯、甘薯、芋头、其他)、豆类淀粉(绿豆、蚕豆、豇豆、豌豆、其他)、其他淀粉(藕、荸荠、百合、蕨根、其他) 2.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粉皮、虾味片、凉粉、其他	1. 淀粉: 谷类淀粉(大米、玉米、高粱、麦、其他)、薯类淀粉(木薯、马铃薯、甘薯、芋头、其他)、豆类淀粉(绿豆、蚕豆、豇豆、豌豆、其他)、其他淀粉(藕、荸荠、百合、蕨根、其他) 2.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粉皮、虾味片、凉粉、其他	2.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粉皮、虾味片、凉粉、其他
淀粉及淀粉制品	2302	淀粉糖	葡萄糖、饴糖、麦芽糖、异构化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葡萄糖、饴糖、麦芽糖、异构化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糕点	2401	热加工糕点	1. 烘烤类糕点：酥类、松酥类、松脆类、酥层类、酥皮类、松酥皮类、糖浆皮类、硬皮类、水油皮类、发酵类、烤蛋糕类、烘糕类、烫面类、其他类 2. 油炸类糕点：酥皮类、水油皮类、松酥类、酥层类、水调类、发酵类、其他类 3. 蒸煮类糕点：蒸蛋糕类、印模糕类、切糕类、发糕类、松糕类、粽子类、水油皮类、片糕类、其他类 4. 炒制类糕点 5. 其他类：发酵面制品（馒头、花卷、包子、饺子、发糕、馅饼、其他）、油炸面制品（油条、油饼、其他）、非发酵面米制品（窝头、烙饼、其他）、其他	—	1. 烘烤类糕点：酥类、松酥类、松脆类、酥层类、酥皮类、松酥皮类、糖浆皮类、硬皮类、水油皮类、发酵类、烤蛋糕类、烘糕类、烫面类、其他类 2. 油炸类糕点：酥皮类、水油皮类、松酥类、酥层类、水调类、发酵类、其他类 3. 蒸煮类糕点：蒸蛋糕类、印模糕类、切糕类、发糕类、松糕类、粽子类、水油皮类、片糕类、其他类 4. 炒制类糕点 5. 其他类：发酵面制品（馒头、花卷、包子、饺子、发糕、馅饼、其他）、油炸面制品（油条、油饼、其他）、非发酵面米制品（窝头、烙饼、其他）、其他
糕点	2402	冷加工糕点	1. 熟粉糕点：热调软糕类、冷调韧糕类、冷调松糕类、印模糕类、其他类 2. 西式装饰蛋糕类 3. 上糖浆类 4. 夹心（注心）类 5. 糕团类 6. 其他类	—	1. 熟粉糕点：热调软糕类、冷调韧糕类、冷调松糕类、印模糕类、其他类 2. 西式装饰蛋糕类 3. 上糖浆类 4. 夹心（注心）类 5. 糕团类 6. 其他类
糕点	2403	食品馅料	月饼馅料、其他	月饼馅料、其他	—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豆制品	2501	豆制品	1. 发酵豆制品：腐乳(红腐乳、酱腐乳、白腐乳、青腐乳)、豆豉、纳豆、大豆、豆汁、其他 2. 非发酵豆制品：豆浆、豆腐、豆腐泡、熏干、熏脑、豆腐干、腐竹、腐皮、其他 3. 其他豆制品：素肉、大豆组织蛋白、膨化豆制品、其他	3. 其他豆制品：素肉、大豆组织蛋白、膨化豆制品、其他	1. 发酵豆制品：腐乳(红腐乳、酱腐乳、白腐乳、青腐乳)、豆豉、纳豆、豆汁、其他 2. 非发酵豆制品：豆浆、豆腐、豆腐泡、熏干、熏脑、豆腐干、腐竹、腐皮、其他(豆沙饮品)
蜂产品	2601	蜂蜜	蜂蜜	——	蜂蜜
蜂产品	2602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蜂王浆冻干品	——
蜂产品	2603	蜂花粉	蜂花粉	蜂花粉	——
蜂产品	2604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
保健食品	2701	片剂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
	2702	粉剂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
	2703	颗粒剂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
	2704	茶剂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保健食品	2705	硬胶囊剂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
	2706	软胶囊剂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
	2707	口服液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
	2708	丸剂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
	2709	膏剂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
	2710	饮料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
	2711	酒剂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
	2712	饼干类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
	2713	糖果类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
	2714	糕点类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保健食品	2715	液体乳类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
	2716	原料提取物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
	2717	复配营养素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
	2718	其他类别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
	280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p>1. 全营养配方食品</p> <p>2.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糖尿病全营养配方食品，呼吸系统全营养配方食品，肾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肝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肌肉衰减综合征全营养配方食品，创伤、感染、手术及其他应激状态全营养配方食品，炎性肠病全营养配方食品，食物蛋白过敏全营养配方食品，难治性癫痫全营养配方食品，胃肠道吸收障碍、胰腺炎全营养配方食品，脂肪酸代谢异常全营养配方食品，肥胖、减脂手术全营养配方食品，其他</p> <p>3.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营养素组件配方食品，电解质配方食品，增稠组件配方食品，流质配方食品，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其他</p>	<p>1. 全营养配方食品</p> <p>2.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糖尿病全营养配方食品，呼吸系统全营养配方食品，肾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肝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肌肉衰减综合征全营养配方食品，创伤、感染、手术及其他应激状态全营养配方食品，炎性肠病全营养配方食品，食物蛋白过敏全营养配方食品，难治性癫痫全营养配方食品，胃肠道吸收障碍、胰腺炎全营养配方食品，脂肪酸代谢异常全营养配方食品，肥胖、减脂手术全营养配方食品，其他</p> <p>3.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营养素组件配方食品，电解质配方食品，增稠组件配方食品，流质配方食品，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其他</p>	—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802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无乳糖配方或低乳糖配方食品、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食品、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或氨基酸配方食品、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食品、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婴儿营养补充剂、其他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无乳糖配方或低乳糖配方食品、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食品、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或氨基酸配方食品、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食品、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婴儿营养补充剂、其他	—
婴幼儿配方食品	2901	婴幼儿配方乳粉	1. 婴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2. 较大婴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3. 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1. 婴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2. 较大婴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3. 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
特殊膳食食品	3001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1.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米粉、婴幼儿小米米粉、其他 2. 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高蛋白婴幼儿米粉粉、高蛋白婴幼儿小米米粉、其他 3. 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面条、婴幼儿颗粒面、其他 4. 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婴幼儿米饼、婴幼儿磨牙棒、其他	1.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米粉、婴幼儿小米米粉、其他 2. 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高蛋白婴幼儿米粉粉、高蛋白婴幼儿小米米粉、其他 3. 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面条、婴幼儿颗粒面、其他 4. 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婴幼儿米饼、婴幼儿磨牙棒、其他	—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特殊膳食食品	3002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1. 泥(糊)状罐装食品: 婴幼儿果蔬泥、婴幼儿肉泥、婴幼儿鱼泥、其他 2. 颗粒状罐装食品: 婴幼儿颗粒果蔬泥、婴幼儿颗粒肉泥、婴幼儿颗粒鱼泥、其他 3. 汁类罐装食品: 婴幼儿水果汁、婴幼儿蔬菜汁、其他	1. 泥(糊)状罐装食品: 婴幼儿果蔬泥、婴幼儿肉泥、婴幼儿鱼泥、其他 2. 颗粒状罐装食品: 婴幼儿颗粒果蔬泥、婴幼儿颗粒肉泥、婴幼儿颗粒鱼泥、其他 3. 汁类罐装食品: 婴幼儿水果汁、婴幼儿蔬菜汁、其他	—
特殊膳食食品	3003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辅助营养补充品、运动营养补充品、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其他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辅助营养补充品、运动营养补充品、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其他	—
其他食品	3101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具体品种明细	对于不能划分类别的食品小作坊生产食品, 由所在辖区负责食品生产小作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确认。	对于不能划分类别的食品小作坊生产食品, 由所在辖区负责食品生产小作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确认。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经申请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添加剂	3201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产品名称：使用 GB 2760、GB 14880 或卫生健康委（原卫生计生委）公告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名称；标准中对不同工艺有明确规定应当在括号中标明；不包括食品用香精和复配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产品名称	—
食品添加剂	3202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液体、乳化、浆（膏）状、粉末（拌和、胶囊）	食品用香精：液体、乳化、浆（膏）状、粉末（拌和、胶囊）	—
食品添加剂	3203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明细（使用 GB 26687 规定的名称）	复配食品添加剂	—

备注：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必须具备合法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从事现场制售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纳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管理。

3. 本《目录》将根据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适时进行调整。

4. 手工制作是指区别于工厂流水线制作方式而采用手工方式制作的。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